

復審人 羅惠茹

復審人因廢止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7 月 18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68136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等罪，原執行有期徒刑 3 年，於 110 年 8 月 4 日自本署桃園女子監獄（下稱桃園女子監獄）假釋出監，嗣接獲執行指揮書將刑期變更為 5 年，經審核結果已不符合刑法第 77 條之假釋條件，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第 13 次假釋審查會（下稱假審會）決議提報復審人廢止假釋案，並經本署 111 年 7 月 18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68136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予廢止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後即遵守假釋人應盡之義務，循規蹈矩，奉公守法，不敢懈怠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；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出監受刑人刑期變更者，監獄於接獲相關執行指揮書後，應依刑法第 77 條規定重新核算，並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辦理維持或廢止假釋。」；及按第 137 條規定，法務部得將廢止假釋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
- 二、查本件復審人為假釋出監受刑人，因其刑期變更，桃園女子監獄於接獲相關執行指揮書後，依法重新核算，經審核結果其徒刑之

執行日數（已執行 3 年），未逾假釋最低應執行期間（累犯，3 年 2 月 9 日），不符合刑法第 77 條之假釋條件，桃園女子監獄於提報假審會決議後，報請本署辦理廢止假釋，原處分核無違誤。復審人訴稱「假釋後即遵守假釋人應盡之義務，循規蹈矩，奉公守法，不敢懈怠」之部分，與刑法第 77 條及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無涉，殊不足採。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1 年執更辛字第 1190 號之 1 執行指揮書及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第 13 次假釋審查會議紀錄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林士欽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2 8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